## 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(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務法規訂定資訊 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,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職員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,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二次,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等常設委 員會,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。
- 八、系務會議議決事項,如屬一般議案,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採多數表決通過;如屬重大議案,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,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